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，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，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校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，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
本委員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- 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，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，學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投資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三、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- 四、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。

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第一項投資事宜，得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」，擬

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，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委員會；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、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行訂定。

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學校另行訂定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，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。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責任、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